附件4

**2023年梅州市梅县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人员报考指南**

**1.如何理解诚信报考？**

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请报考人员结合自身实际和招聘单位的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报考人员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对于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和虚报、隐瞒有关情况骗取考试资格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视为报名不成功，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2. 报名信息填写需要注意什么？**

填报《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时，“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中专、中职）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其中，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用人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3.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需要缴费吗？**

报名期间（即2023年4月26日9:00至4月28日17:00），报考人员可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能再更改。报名不需要缴费。

**4.报考师范类专业岗位的考生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1)2023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报名时上传哪些材料？**

①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

②毕业证书（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和课程设置说明的原件、翻译件原件和翻译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③学位证书。

④教师资格证书。

⑤师范类专业证明。

⑥“小学教育”专业的高校毕业生需上传培养方向为“文科”或“理科”的证明材料。

尚未取得②③④证书，请分别上传齐全（即：所有页面）的《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附成绩单）、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为师范类专业的证明原件，并承诺在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2)2023年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报名时上传哪些材料？**

①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

②毕业证书（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

③学位证书。

④教师资格证书。

⑤师范类专业证明。

⑥“小学教育”专业的高校毕业生需上传培养方向为“文科”或“理科”的证明材料。

⑦国有单位在职在编（岗）人员，必须上传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5.师范类专业证明有哪些佐证材料？**

(1)广东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2)广东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及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为师范类专业的证明原件；

(3)其他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为师范类专业的证明原件。

**6.报名期间咨询电话和咨询时间？**

报名期间，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可拨打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电话或民政和人社局电话0753-2589056咨询，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报名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228076。

**7.哪些人员可以报考考生类别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同时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可报考考生类别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1）国内普通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2）正在参加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8.考生应如何判断自己的专业？**

考生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9.考生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根据用人需求，按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专业设置。考生所学专业已列入《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10.考生若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系统中《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考生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自负。

**11.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

除《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2.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者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报考者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3. 报考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考生类别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报考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考生类别为“不限”的岗位，报考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但须提供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14.获“双学位”的报考者，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者，可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无需要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15.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16.如何理解“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17.招聘岗位年龄条件和工作经历计算的截止时间？**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和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即2023年4月28日）。

**18.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要提供什么材料？**

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需要提供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或工资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只有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核。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19.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20. 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21. 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22.报考人员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哪些材料？**

**提交材料请按以下顺序装订：**

　 （1）《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一式两份，在报名系统中用A4纸双面打印，并由本人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名。

　 （2）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正反两面复印件一份。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023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资格审核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学校证明。

　 （4）国有单位在编在职（岗）人员报考，须提供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

　 （5）报考需要“工作经历”岗位的人员需提供单位工作证明、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6）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7）签订《考生承诺书》。

**23.可否由他人代为现场资格审核?**

可以由代办人持报考人员的书面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及代办人的身份证(查看原件，收取复印件)代为资格审核。

代办人应带齐本指南第22条所要求的报考材料及相关证书、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24.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5.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教师岗位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26.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27. 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其他事业单位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如何处理？**

报考者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者应第一时间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书面声明中止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后续行为。

**28.含有2个以上招聘单位的岗位，考生如何选择聘用单位？**

如遇报考岗位是两个以上招聘单位的，聘用时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一个具体单位，但不得挑选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单位；如遇考生选定单位后又出现自愿放弃聘用资格的，不再组织同一报考岗位考生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重新选择单位，将递补人员直接安排在所缺人员单位中。

**29. 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什么?**

 仅适用于2023年梅州市梅县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